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伊利股份 3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伊利股份 1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538,53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82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